

Document

把投资者教育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
(2007年9月7日)

■ 近期,投资者入市踊跃,特别是新入市的个人投资者比重较大且呈持续上升趋势,一部分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投资者对证券知识缺乏系统了解,风险意识淡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只看到炒股赚钱的可能,不懂得或忽视炒股赔钱的风险,在“赚钱效应”的驱动下,市场非理性投资行为上升,风险有所积聚。

■ 下一阶段我国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重点,仍然是以风险教育为主,要通过继续落实现有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加大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效。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投资者教育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认真总结和交流前期投资者教育的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任务,将投资者教育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正确认识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阶段性特征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随着《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深入贯彻落实,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市场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整体质量和结构得到一定改善,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明显增加,投资者开户数快速增长。在市场总体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的同时,必须看到,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依然突出,长期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外制约因素并没有根本改变,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自我保护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我国资本市场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我们必须保持头脑清醒,要在看到已经取得的成绩同时正视这些问题,并在改革和发展中逐步解决。

在新的市场环境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市场运行正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从内部环境看,当前上市公司整体结构有所改善,但总体质量及盈利的持续性仍有待改善和提高;证券公司经过综合治理后整体状况已发生巨大变化,但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竞争、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多元化程度不高,难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实际需要;市场主体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近期,投资者入市踊跃,特别是新入市的个人投资者比重较大且呈持续上升趋势,一部分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投资者对证券知识缺乏系统了解,风险意识淡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只看到炒股赚钱的可能,不懂得或忽视炒股赔钱的风险,在“赚钱效应”的驱动下,市场非理性投资行为上升,风险有所积聚。从外部环境看,境外主要股市的变化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逐渐扩大。特别是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联系也日趋密切,影响资本市场运行的外部因素也更为多样化和复杂化。

随着市场的日趋活跃,市场违法违规现象也有所抬头,并日益呈现出新型化、多样化、网络化的特征。个别机构借资产注入、整体上市、收购借壳之名对一些缺乏实际基本面支撑的上市公司进行炒作,使其股票出现连续的涨停;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件有所增加;借“海外上市”的名义非法销售未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利用互联网

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屡禁不止;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利益方利用资金或信息优势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金从业人员建“老鼠仓”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案例时有发生,等等。这些违法违规行为手段花样翻新,隐蔽性更强,欺骗性更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也给证券监管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总的看,当前我国股市发展正处于规范发展的重要时期。一方面,中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等因素决定了我国股市具有长期向好发展的潜力。另一方面,目前股市运行中的风险正在逐步积累,无论是市场自身的因素还是外部冲击,都有可能对股市出现较大波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客观判断市场状况,继续深化和推动资本市场各项改革,不断完善市场结构,改善股市供求关系,增强市场自我调整的能力。要不断加强和改善证券期货监管,在继续强化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同时,持续深入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深化投资者教育是加强市场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

投资者教育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也是加强市场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绝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今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践充分表明,构建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不仅需要健全的市场监管、经营稳健的市场主体、透明高效的机制、诚实守信的市场文化,更离不开成熟理性的市场投资者。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功能是发现价格。同其他商品一样,上市公司有其内在的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其股票价格表现出来,而股票价格又是通过成千上万投资者的交易形成的。从理论上讲,股票价格应该围绕其内在价值上下波动,如果股票价格大幅度超出投资价值,就可能出现大幅度修正的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讲,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是市场内在的约束力量,是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针对近期市场运行的新情况、新特点,持续深入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强化风险防范、识别、防范和化解,对于促进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培育成熟的投资理念,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资本市场的建设和创新发展离不开投资者的参与。当前,证券产品正日益成为我国居民个人投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居民资产的证券化趋势日益明显,越来越多的人成为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但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主要以分散的中小个人投资者为主,中低收入者较多,且呈持续上升趋势。新入市的投资者

者缺少证券投资的经验,投资理念总体上还不成熟,特别是没有市场大幅下跌的经历,风险意识淡薄且抗风险能力弱。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投资者教育,加深投资者对“买者自负”原则的认识,才能使其逐步成为“明白”或成熟的投资者,促进培育理性健康的股市文化,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二)有助于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加强监管和投资者教育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当前,我国大部分个人投资者在参与市场过程中还处于投资股票赚取溢价的阶段,缺乏行使股东权利的主动性,尚未树立起股东意识。通过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认识,通过投资者真正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加强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管理层的监督,不仅有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质量,同时,这种持续性的风险防范措施构成了投资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强化和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有助于增强股市运行的市场化调节机制,夯实市场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股票市场持续大幅上涨,股票市场的财富效应吸引了大量没有投资经验的新投资者入市,他们只看到市场的上涨,没经历过市场的下跌,甚至误以为投资股市是致富捷径,只赚不赔。这种认识对股市的稳定发展埋下了潜在的隐患。许多新兴市场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通过加强投资者教育,使投资者系统了解证券投资知识及市场发展历程,不仅可以减少投资者的盲目性,有效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而且还有助于引导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建设和发展采取更理性的参与态度,助推市场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自我保护机制,提高资本市场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证券市场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不断夯实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有助于增强投资者的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市场监管效率。通过系统、持续的投资者教育,不断增强其对市场风险的认识能力、防范能力并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能够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其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风险有更充分的了解,对各种欺诈行为及其非法证券活动有更强的辨别力,既可以提高投资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又可以发挥投资者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作用,减少案发率,对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总的看,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既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和谐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我国资本市场建设、促进市场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作为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我们要像抓日常监管一样,不断建立健全机制保障,坚持不懈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三、当前投资者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2000年以来,曾先后发布《证券市场各方责任教育纲要》及《实施细则》,对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部署。2006年下半年以来,针对我国资本市场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强化了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推动,结合证券期货行业各市场主体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重要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机构和制度。去年以来,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相继成立“投资者教育领导小组”,按照证监会部署,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投资者保护基金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也先后组建了相关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为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做了相应的组织准备。为在新的市场环境下进一步加强全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今年5月,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从充分揭示风险、强化市场监管角度,对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做了系统的安排。全系统和行业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大了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证了全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丰富教育活动的形式,切实提高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效果。在证监会的部署下,各派出机构、地方派出机构、自律性组织、证券期货行业多层次多角度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活动。一是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各单位联合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共同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制作专题节目,举办大型现场咨询活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提示投资风险。二是由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制定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在明确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主要任务和重点的基础上,编写并向社会发放各类宣传教育资料530余万册,受到广大投资者的欢迎。三是由证券业协会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制作的12集投资者教育动画片《基金三人行》已在中央电视台陆续播出,并通过证券类媒体广泛刊载,社会反响强烈。四是组织了主题为“做明白明白的投资者”的知识竞赛,开展了“中国投资者教育问卷调查”,加强了投资者教育研究工作,丰富了投资者教育理论。

(三)发动市场主体及新闻媒体广泛参与,有效增强了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市场中介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积极响应和配合监管部门部署,结合自身业务开展了投资者教育工作。大多数中介机构按要求在营业部设立了投资者教育园地,制作了投资者教育手册免费发放;部分机构还注重在开户、交易、清算、产品营销等经营环节向投资者提示风险,介绍相关知识,建立相对完整的客户资料,投资者教育效果初步显现。在新闻宣传方面,从中央级媒体到地方媒体,从大众媒体到专业媒体,从电视广播媒体到报纸媒体以及网络媒体,许多新闻媒体积极配合开展投资者教育,发挥传播快、受众广等优势,以开辟专栏、连载文章、专题访谈、公益广告、有奖征文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大众介绍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揭示投资风险,使投资者受到直观生动的教育,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四)及时开展专项检查,摸清了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基本情况。今年4月份和6月份,证监会组织各派出机构和证券业协会,分别对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36家派出机构共对1500多家基金销售网点和92家证券公司、842家证券营业部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做了现场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和现场检查,基本摸清了当前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了有关机构在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了整改要求,确保了教育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总体上看,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投资者教育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与我国资本市场稳步发展、市场



9月7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投资者教育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本报记者 史丽摄

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相比,与境外成熟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水平相比,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存在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市场主体对投资者教育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投资者教育在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没有成熟的投资者就没有成熟的资本市场这个基本道理认识不足。片面认为投资者教育只是提示市场风险,甚至认为是打压市场,从而影响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是投资者教育的方式和内容还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在投资者教育的具体实践中,存在着阶段性、突击性教育多,常态化、经常性教育不够,实际效果不够明显,教育工作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一些中介机构的宣传材料因未严格把关,在内容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还有欠缺,有的甚至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误导。

三是部分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缺乏自觉性和主动性。主要表现为不能正确处理营利性的市场开发和公益性的投资者教育间的关系,未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融入各项业务流程。重市场开发,轻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重扩大业务规模、轻风险提示,重投资推介,轻基本普及等问题比较突出,对开展投资者教育的要求消极应付走形式,未能认真落实讲究实效。

尽管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相关单位认识不到位、组织不得力的原因,也有经验不足的因素,但都程度不同地影响了投资者教育的效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

四、强化风险防范,持续深入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针对当前的市场形势和投资者状况,要从整体上实现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必须在继续推动市场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不断把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向深入。下一阶段我国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重点,仍然是以风险防范为主,要通过继续落实现有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加大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效。

(一)提高认识,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投资者教育是证券市场基础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证券期货系统内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地方派出机构要认真落实证监会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把投资者教育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辖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职责;行业协会、交易所要持之以恒地发挥自身优势,配合证监会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二)充分发挥广大中介机构的投资者教育主体作用,把风险防范进一步做实、做深、做细。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等直接面对和服务投资者,负有向投资者普及知识、宣传法规和揭示风险的责任。广大机构要处理好发展业务与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关系,要把投资者教育融入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力争客户开发到哪里,创新业务发展到哪里,投资者教育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对投资者的风险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告诫、提示上,还要清楚地告诉投资者风险在哪里以及如何规避。近期,各机构要广泛开展正确认识当前证券市场形势的宣传教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引导投

资者认识风险,不断提高对市场风险的分析判断能力。在开户、交易、服务及业务拓展过程中,要认真、耐心地向投资者充分说明股票、基金、期货等不同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讲清楚没有只赚不赔的产品,引导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进行投资。要引导投资者摒弃侥幸心理,从众心理和暴富心理,更不能有“赚了是自己的,赔了政府不会不管”的错误认识,使投资者牢固树立“买者自负”的理念。要通过网站、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随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同时要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确保交易系统稳定运行。

(三)进一步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完善内容。要结合前期投资者教育工作实践情况,对目前分散的投资者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建立多层次的投资者教育体系,提供差异化的、相互补充的投资者教育服务。要针对不同投资者需求的特点,在普及证券基础知识的同时,丰富投资者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积极探索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各项教育活动,要将投资者教育同受理投资者投诉结合起来,重视维权教育。此外,要在充分利用多种新闻传播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积极组织引导主流媒体加大投资者教育宣传的广度、深度,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各新闻媒体也应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加强正面宣传,避免出现过度渲染“财富效应”等的报道误导投资者,要严防非法证券活动利用媒体进行传播。

(四)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证监会将着力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 and 统筹协调,把投资者教育作为一项持续性的工作抓紧、抓实。各派出机构要将投资者教育与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对相关工作的检查力度,全面掌握辖区内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广大中介机构要制定对本单位投资者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时限,层层抓落实。此外,还要积极探索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价机制,对投资者教育开展不力的中介机构,各派出机构要及时采取谈话提醒、下发整改通知书、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保证投资者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规范市场主体运作,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各类机构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同时,应加强自身规范运作;各上市公司要重点做好信息披露尤其是股价异动信息的披露工作;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杜绝有关高管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各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倡导价值投资理念,为中小投资者投资理念的转变做出示范。与此同时,证监会将依法继续强化监管,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近期,对利用网络、手机短信推荐股票、变相招收会员等非法证券活动,一方面将尽快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将继续联合公安、工商、网络监管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

(六)不断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构建投资者教育长效机制。在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规章制度的同时,证监会将积极探索设立专门机构和专项投资者教育基金,建立和培养一支业务素质高、敬业爱岗的投资者教育人才队伍。按照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原则,切实加强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素质,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质量。同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研究工作,共同将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向深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以及合作银行的全力配合下,截止至2007年8月31日,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上海银行等十一家商业银行合作推出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已完成全面上线工作。广发证券所属营业部合格账户客户均已纳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我司曾于2007年8月6日、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发证券关于停止独立存管银证转账业务的公告》,并于9月1日起停止了原独立存管银证转账业务,所有合格账户客户只能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服务进行资金存取。

请已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合格账户客户在2007年11月30日前,前往您的开户营业部完成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以免因为逾期未签约影响您的资金存取。未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客户,请速持相关证件,于2007年12月31日前前往您的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签约开通手续,对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合

格账户,我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其采取限制转托管(转指定)、限制存取款等控制措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开通第三方存管业务,影响到客户资金正常存取和证券交易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有关广发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相关情况,客户可咨询各开户营业部或登陆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第三方存管业务动态”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